

# 中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杭电宣〔2020〕43号

##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报告会、讲座和论坛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单位党委（党总支）：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报告会、讲座和论坛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报告会、讲座和论坛管理办法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4〕59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和《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校报告会、讲座、论坛的管理(包括线上线下,下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单位、部门开展报告会、讲座和论坛,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自觉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师生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使报告会、讲座和论坛成为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弘扬社会正气、促进学术繁荣的重要阵地。

第三条 各单位、部门举办各类报告会、讲座和论坛,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促进学术繁荣和文化发展,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一) 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 (三) 损害国家的荣誉和利益；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宣扬封建迷信；
- (六) 散布谣言，编造和传播假新闻，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 (七)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信息或教唆犯罪；
- (八) 侮辱或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或违反公序良俗的其他内容。

第四条 各类报告会、讲座和论坛的举办主体，必须是学校批准设立的教学、科研、管理等机构和群众团体、学生组织。任何个人未经批准不得组织报告会、讲座和论坛。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单位党委（党总支）对本学院或部门主办的各类报告会、讲座和论坛的意识形态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党委（党总支）书记是第一责任人。

## 二、审批和备案

第六条 各单位组织的报告会、讲座和论坛，遵循“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一会一报”制度，统一管理，严格审批。

第七条 主办单位须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通过数字化校园办公自动化系统提交《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报告会、讲座和论坛审核备案表》(以下简称《审核备案表》)，经学校审批后方可举办。特

殊情况可线下提交《审核备案表》。未经批准备案的，一律不得举办。

(一) 邀请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人士主讲的各类报告会、讲座和论坛，须在履行正常审批程序的同时，按照外事和涉外讲座有关规定，履行线下审核和其他必备手续，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备案。

(二) 邀请校外人士来校举办的报告会、讲座和论坛，须由校内主办单位发起网络审批申请，经主办单位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人同意，并经学校网络审核后方可举行。

(三) 邀请本校干部教师作为报告人，组织开展的报告会、讲座和论坛，由主办单位做好登记，主办单位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人把关审批，年底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四) 组织规模500人以上的报告会、讲座和论坛，须在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的同时，在数字校园办公自动化系统履行大型活动报备审批手续，经主办单位主管(或所联系)校领导批准，提交安全保障应急预案，报学校保卫处审核备案。

**第八条** 主办单位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人对报告会、讲座和论坛的意识形态安全负第一责任，分管领导负直接责任，主办人负主要责任。举办报告会、讲座和论坛前，主办单位必须事先对拟请报告人的基本情况、思想政治倾向及报告、讲座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解。发现报告人有错误思想政治倾向或报告、讲座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的，不予举办。发现报告人有师德师风、学术道德问题的，不予举办。在活动中播放视频资料的，主办单位须

对视频内容严格把关，涉及敏感及重大题材的需报党委宣传部审批。

**第九条** 各类报告会、讲座和论坛的审批管理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对未经审批开展，或由于审查不严导致上述活动传播错误观点或不实言论，在学校和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将遵循“谁举办、谁负责”原则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条** 加强对互联网学术活动的管理报备，以网络形式举办各类在线报告会、讲座和论坛，参照上述程序进行审批管理。主办方要会同网络管理部门做好网络信息安全监管工作，准备好应急预案。

**第十一条** 外单位通过校内单位申请在校园内举办各类报告会、讲座和论坛的，原则上不予批准。确需举办的，本着“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从严审核控制。

### 三、组织和宣传

**第十二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全校报告会、讲座和论坛的管理，并对各级各类报告会、讲座和论坛的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排查和不定期抽查。各单位、各部门须安排专人负责，统筹本单位各类报告会、讲座和论坛的申报审批、信息发布、组织备案等工作，由党委宣传部开展指导与培训。

**第十三条** 组织开展各类报告会、讲座和论坛，要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活动进行时，主办人必须全程参与，主办单位党委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工作人员必须在场协调，

一旦发现报告人传播错误观点或不实言论，要立刻制止，消除不良影响，并及时向党委宣传部报告。

**第十四条** 经批准开展的各类报告会、讲座和论坛可申请在校园网“通知公告”栏发布活动信息。未经审批的各类报告会、讲座和论坛，校园新闻媒体一律不予报道。

**第十五条** 经批准开展的各类报告会、讲座和论坛不得擅自更改活动内容、时间、地点、对象，如有变更，必须及时向审核部门通报。报告人、报告主题或主办单位有变化的，须重新申办。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组织开展报告会、讲座和论坛，不得收取听课费、赞助费等。

#### 四、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附件：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报告会、讲座和论坛审核备案表

## 附件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报告会、讲座和论坛审核备案表

讲座名称			主办部门		
主讲人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参加对象		举办地点		举办时间	
内容 摘要					
主讲人介绍 (报告人的简历、 思想政治状况及 其学术专长)					
主办部门负 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批准) 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案部门 意见	(超过 500 人以上校领导审批) 校领导签字(章):                  保卫处意见:                  盖章				

注: 此表一式 2 份, 主办单位、审核单位各留存 1 份(如超过 500 人, 备案部门留 1 份)。